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176號

上訴人 蘇家禾

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民國115年4月7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經上訴人本人簽收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13頁)，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翌日起算，至同年4月27日即已屆滿。然上訴人遲於111年4月30日始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收狀章足憑可憑(見本院卷第215頁)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，已逾上訴期間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俞亦軒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林芳聿